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30001473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3006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6 年 11 月 18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潘瓊琬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服務處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聯絡電話	(07)223-7995	傳真	(07)223-8381
網站	http://www.goh.org.tw/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臺灣全區)		
服務對象	出養人、被收養人及收養人。		
服務項目	1. 收出養諮詢服務。 2. 接受收養申請。 3. 收出養人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4. 收養人審查。 5. 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 8.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 9.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事宜。 10. 收養家庭互助團體、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 11. 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12. 收出養服務宣導。 13.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		
收養人條件	1. 單身者及同婚伴侶均可以收養。 2. 收養人須符合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已婚夫妻需雙方共同收養，收養時夫妻至少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另一方長於被收養者 16 歲以上，方可辦理收養。 3. 收養人須配合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接受收養人評估及資格審查通過，始具資格。		
備註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國內）新臺幣：10 萬元

收費階段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20,000 元/案	1. 收養申請(2,000 元)：收養書面資料申請與審查、面談及簽約。 2.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至少 18 小時）(18,000 元)。
第二階段 評估審查階段	20,000 元/案	1. 收養評估(17,000 元)：收養人評估會談、家庭訪視、撰寫收養審查前所需的收養評估報告、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2. 資格審查(3,000 元)：召開收養審查會議。
第三階段 媒合暨共同生活期及 法院送件	40,000 元/案	1. 媒合服務(10,000 元)：召開媒合會議、媒親準備會談、規劃與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童漸進式接觸之相關工作。 2. 共同生活期之服務(14,000 元)：收養聯繫、家庭訪視、親職諮詢、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3. 提供親職團體(6,000 元)：3-6 小時。 4. 法院程序辦理(10,000 元)：文件準備、法院收養認可聲請、法院出庭陪同、完成收養登記。
第四階段 收養裁定後追蹤輔導	20,000 元/案	1. 收養後續關懷服務(10,000 元)：定期聯繫與追蹤訪視輔導。 2. 收養家庭支持服務(10,000 元)：包括收養人親職教育、收養家庭支持性活動（4-6 堂課程或團體）、身世告知準備與支持。 3. 尋親重聚服務(經費由本會負擔)：包括雙方的追蹤、會談、討論與協調、系統/紙本文件保存管理。
收退費方式	1. 以上費用包含：講師費、出席費、交通費、部分行政庶務處理費用與專業服務費（人事費）。另外由本會自籌負擔之費用包括：場地費、設施設備費、部分行政費用與人事費。 2. 本會提供收養家庭，於收養程序中視評估需要免費使用 6 次諮商服務（含初談評估），費用由本會負擔；若延長諮商，則需自行付費。 3. 本會採四階段收費，每階段將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繳費，請依通知說明完成繳費。一律以匯款方式付費，本會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 4. 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比例。 5. 收養人如有意願改變，可於完成匯款後 7 日內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服務階段按服務項目比例計算。如需退費者，請提供退款帳戶資料，本會確認退費原因後，會盡速完成退費作業（約計需 14 個工作天）。 6. 另請詳閱以下收養風險說明，並審慎評估： (1) 第二階段過程中，將有「社工及專家學者」之專業評估及收養資格審查，未能通過者將不予退還「第一、第二階段」已繳納之費用。 (2) 第三階段過程中，將有「法院裁定收養認可」，未能通過者將不予退還「第一、第二、第三階段」已繳納之費用。 (3) 出養人改變出養承諾，收養人已繳納給機構之費用將不予退還，但本會將持續與收養人討論繼續收養程序之意願。 以上三種情事為收養程序可能之風險，對上述風險有任何疑問，請詢問本會人員。	

說明：本表應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變更。